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章县农业农村局的宜章县2026年晚稻“抗逆防灾”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章县2026年晚稻“抗逆防灾”采购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苏湘农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6.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长沙苏湘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1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按照财库〔2020〕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标准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，按无效投标处理。